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西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区南矿段稀土矿

建设项目（建设期）

项目代码：2019-450000-09-02-017603

建设地点：钟山县西北的红花镇及花山瑶族乡交界处

验收单位：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区南矿段稀土矿建设项目（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贺州市水利局 2020年5月25日，贺水行审[2020]2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36个月，为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中铝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3年7月23日，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在贺州市钟山县红花镇主持召开了广西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区南矿段稀土矿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施工、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广西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区南矿段稀土矿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广西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区南矿段稀土矿建设项目（建设期）位于钟山县红花镇及花山瑶族乡交界处，与县城直线距离约18km。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1°09'17"，北纬24°36'19"。矿区东有简易公路直通矿区，交通运输条件便利。

矿山开采矿种为轻稀土矿，采矿规模为288万t/a，开采深度

自标高+586m 至+189m 标高；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首采平台区域）、工业场地区、矿山道路区、临时堆土场区等 4 个分区修建建设施及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期总占地面积 8.39hm<sup>2</sup>，其中采矿场区（首采平台部分）0.35hm<sup>2</sup>、工业场地区 6.56hm<sup>2</sup>（其中第一水治车间 3.46hm<sup>2</sup>，第二水治车间 3.1hm<sup>2</sup>）、矿山道路区 1.13hm<sup>2</sup>、临时堆土场区 0.35h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658.1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85.7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36 个月，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鉴于矿山类工程的扰动特点，建设期验收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为采矿场区（首采平台部分）、工业场地区、矿山道路区、临时堆土场区 4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计入其运行期占地面积，本次建设期验收面积为 8.39hm<sup>2</sup>。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5 月 25 日，贺州市水利局关于广西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区南矿段稀土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贺水行审〔2020〕22 号）对本矿山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7 月，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7 月编制

了《广西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区南矿段稀土矿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94.74%，渣土防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5%，林草覆盖率 34.56%。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矿山建设期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7 月，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开展广西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区南矿段稀土矿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 年 7 月，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区南矿段稀土矿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项目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矿山建设期水土保持

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建设单位应及时对局部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植补种。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好生产期水土保持措施，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到贺州市和钟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